

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** 为规范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，充分发挥和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更好地提高企业资产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、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条**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规模和绩效为基础，根据所承接的工作及目标考量确定。

第二章 薪酬的标准和构成

- 第三条** 公司董事会成员薪酬
- （一）非独立董事
- 1、公司董事长及内部董事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，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。
- 2、不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内部董事、外部董事可以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，定期发放，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。
- （二）独立董事
-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。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，定期发放，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。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等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- 第四条**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- （一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等组成。
- （二）基本薪酬主要考虑所任职位的价值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，依据薪酬等级序列表按月发放。
- （三）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季度、半年度或年度目标绩效薪酬为基础，与公司经营绩效相挂钩，根据考核结果核定。
- 第五条**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、职责、重要性以及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等制订董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或计划。

第三章 薪酬的发放与调整

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，组织、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绩效的考核工作，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七条 下列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本年薪、绩效奖金中直接扣除：

（一）个人所得税；

（二）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。

第八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年薪并予以发放。

第九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：

（一）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。每年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，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，并进行汇总分析，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；

（二）通胀水平：参考通胀水平，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；

（三）公司盈利状况；

（四）公司组织架构调整；

（五）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或者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相抵触的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、修改和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